



法律常识 辅导讲座

人民教育出版社

法律常识辅导讲座

人民教育出版社

法律常识辅导讲座

黄安生 裴显鼎 崔克平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191,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30

ISBN 7-107-10352-0

G·1369 定价 3.20元

序 言

郭永福

本书作者是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的三位年轻干部。他们参加中央机关首届赴河北讲师团后，发现中学《法律常识》课教师紧缺，就主动地承担起这方面的师训任务，并且通过广泛调查、搜集资料，编就了这本书。

本书根据《法律常识》的体例，写了五讲，每讲独立成篇。它既可帮助教师了解教材的内容、结构和要求，把握教学的重点和难点，又有助于教师系统学习法律知识，拓宽知识面。本书不仅适合现行教材教学的需要，对课程改革后法律教育内容的教学，也将有参考价值。作者在向学校法律教育提供服务的同时，还考虑到社会上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因此，本书不失为一本有特色的教学参考书，也是社会上普及法律知识的好读本。

一年的讲师团工作实践，使作者对学校教学有了较深体会，这是成就本书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我认为，本书的问世，更表现了讲师团同志为推进我国教育事业和法制建设无私奉献的热情和干劲。

我对于法律知道得很少，仅仅因为讲师团工作的关系，奉作者之命，写上几句话，一来对这三位年轻同志的开拓进取精神表示支持，二来请读者对本书可能出现的疏漏和缺点提出批评。

愿本书在普及法律常识、培养知法守法的社会主义公民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	1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32
第二讲 宪法.....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3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74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8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5
第七节 国旗、国徽、首都.....	145
第三讲 一般违法.....	146
第一节 一般违法的概念.....	146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151
第三节 行政制裁的概念和种类.....	155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及劳动 教养.....	159

第四讲	刑法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犯罪	179
第三节	刑罚	207
第四节	刑法分则内容介绍	221
第五讲	刑事诉讼法知识简介	2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及案件的管辖	267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72
第三节	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	28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执行及审判监督程序	289

第一讲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

法学——作为研究法律这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已经存在几千年了。现在，这门比较古老的社会科学已发展成体系庞杂、分科众多的学问。如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等；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等；此外，还有法律史学以及比较法学等等。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分支学科，主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及发展规律，通过许多基本概念来阐述法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这些概念、原理及规律，对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尤其是各部门法学，都是共同适用的。如果不懂得这些概念、原理及规律，就无法把各部门法学的知识融汇贯通，形成条理清晰的体系，也不可能理解法的本质和作用并正确地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更不可能鉴别这种类型的法与那种类型的法的差别而予以科学的评价。因此，在学习一些部门法学以前，很有必要先了解一点法学基础理论方面的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是不是自有人类出现就一直存在着

呢？不是的。在人类社会迄今几百万年的历史长河中，只是从几千年以前，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产生了现代意义的法律。法律同国家一样，只能在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存在。

（一）原始社会只有习惯，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工具也极为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绝大多数时期过着采集、渔猎的生活。在这种条件下，个人要想凭借自身的力量与猛兽相抗争，在自然界中求生存，是不可能的。那时，人们只能依靠联合的力量，共同占有简单的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劳动所得的有限产品归集体所有，平均分配，共同消费。

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先是母系氏族，后来演变为父系氏族。氏族既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在氏族内部，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就是最高的权力机关，一切重大的事情都由全体成员平等地讨论协商后决定，不需要也不存在什么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氏族内部虽然也有首领，但这种首领并没有任何特权。他们都是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并且和其他所有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产品。他们的责任就是召集会议，组织生产，为全体成员服务。如果氏族成员发现首领不称职，大家随时都可以撤换他。因此，氏族成员彼此之间完全是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都要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世代相传下来的习俗。例如：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尊老扶幼、婚姻

嫁娶、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及共同管理社会事务等等习惯与风俗。这些习俗都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的。它们既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又平等地保护和约束着氏族的每个成员。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统治与压迫。这种氏族习俗对于每个氏族成员来说都是平等有益的，所以，大家也就都能够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如果个别人有破坏习俗的行为，^①也无需通过什么特殊的暴力强制，而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教育、影响他。恩格斯曾经描述：“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人类就是在这种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的社会中度过了原始时代的漫长岁月。

（二）法律随原始社会的解体及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生产资料私有制取代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后，氏族内部成员之间那种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秩序无法再维持下去，氏族制度就瓦解了。人与人之间原来那种平等、互助的关系也逐渐变成了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这样便产生了阶级。随着阶级的形成，各种利益的冲突日趋激化起来，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与债务人之间，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93页。

存在着尖锐、激烈的矛盾和斗争。

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对奴隶进行剥削和压迫的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于是便产生了国家。对于奴隶主阶级来说，不仅需要建立军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关和专门的管理机关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有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来代替已无法适用的习俗，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只有通过这种社会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才能达到调整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由奴隶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法律。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标志着原始社会的结束和奴隶制社会的形成。

综上所述，从法律产生的根源上看，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当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和新的生产方式以后，人们在生产、分配及交换过程中必然要形成新的关系和规则。将这种新的关系固定下来，使这种新的规则具有特殊的效力，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在这种新的关系和秩序下进行，正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之所在，奴隶主阶级就必然会将这种有利于自己的现状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神圣化。因此，法律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从法律产生的过程上看，世界各地最初的法律大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最初的成文法也都是以往习惯法的记载，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的《汉

《谟拉比法典》及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等。中国的奴隶社会，一般认为是形成于夏朝。在此之前的尧舜时代，一直是实行部落首领的禅让制，没有国家和法。自从禹传位于他的儿子启，开创了王位的世袭制后，即建立了以夏王为中心的军事官僚机构，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左传》中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所谓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法律。可惜由于年久失传而无法查考其具体的内容了。

（三）法律与氏族习俗的主要区别。

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俗都是行为规范，但绝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必须看到二者间的本质区别。

首先，二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氏族习俗则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和发展的。

其次，二者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和体现的意志不同。氏族习俗是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它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的体现，反映的是人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和平等互助关系，不具有阶级属性；而法律则是在生产资料奴隶主占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的是对立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具有阶级属性。

第三，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是以国家机器等暴力强制保证实施的；而氏族习俗则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影响以及社会舆论、传统的约束力量等来保证其实施的。虽然原始社会也有对严重违反习俗者的严厉制裁，但这种制裁并不是由专门的强制机构——国家来进行，而仅仅

由居民的自动武装力量来实施。

第四，两者发生作用的范围及使命不同。法律一般适用于一定地域中的所有居民，不管是何种血缘或什么民族，只要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居民即应适用；法律适用的目的，是为了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从而维护其阶级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氏族习俗则仅适用于具有血缘关系的所有成员；氏族习俗的使命在于维系氏族的血缘关系和氏族内部的社会秩序，维持大家的团结互助，保护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

二、法律的本质及特征

历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曾给法律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有的说，法律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有的说，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有的说，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有的则说，法律是一种抽象的规范，是一种促进社会团结的工具。在我国古代汉语中，法字原来写作“灋”，一边从三点水，表示平之如水，公平的意思；廌据说是一种形状似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遇不平之事即触而去之，故又从去。由此可见，在人们的头脑中，法律往往是公平、正义的同义语。实际上，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公平观念，而法律则不可能与每个阶级的公平观念都相吻合，只能适应某一种公平观念。因此，上列各种观点都不能正确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出现后，法律的本质才得到了科学地阐述。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从经济关系到政治关系都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都有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和形成的共同意志，也就是反映他们各自的共同利益并加以维护和发展起来的阶级意识。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其阶级意志也必然是对立的，他们之间在根本问题上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所以，法律也绝不可能表现什么共同意志。只有夺得了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可能通过国家机构将本阶级的意志当作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取得普遍遵守的效力。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则绝对不可能上升为法律。正如列宁说的那样，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当然，法律所表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如果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违背了该阶级的整体意志，也会为该阶级所不容。统治阶级的这种整体意志，是在他们的特殊利益的交互作用中产生，并由其代表者集中表达出来，再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的。这种意志一经形成，就成为联系统治阶级中各个阶层、集团和个人的纽带。这种意志的内容主要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从历史上看，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一种客观存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则是对这种客观存在的反映，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无从产生，法律也就无从制定了。所以，当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会有相应内容、特点和本质的法律产生。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

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①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无非就是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从而顺利地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从这点上讲，法律实际上就是一种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其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三方面。

1.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首先用法律来确认和维护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有的是公开确认，有的则隐蔽地加以确认。同时，还要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将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如果被统治阶级的活动超出了这个范围，就会被法律所取缔，导致法律制裁。在一个国家中，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统治阶级的宗旨就是通过法律调整，不使这种矛盾过分激化。所以，他们有时迫于民众斗争的压力，为了缓和同劳动群众之间的矛盾，也规定一些保护全民利益的条款，有时甚至还制裁一些统治阶级内部个别胡作非为的违法犯罪分子。但这种法律制裁当然是以不损害其根本的统治地位为前提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秩序。

2.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及其同盟者的关系。在统治阶级内部，又分为不同的阶层和集团。在这些阶层和集团之间以及个人与整体、个人与个人之间，也有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这种冲突有时也可能发展到相当激烈的程度。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3页。

此,只有通过法律来解决这些矛盾,协调他们的行动,才有可能共同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要想维护自己的统治,仅靠本阶级的力量还是不够的,这就必须争取来自同盟者的支持。为了获得同盟者的支持,统治阶级就必须适当照顾和满足同盟者的某些利益和要求。同盟者可能会随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但在每一个历史阶段中,统治阶级一般都要在法律中把同盟关系确定下来,并赋予同盟者以适当的权利,从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来维护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以此调整彼此之间的关系。

3. 执行公共事务,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为了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能够正常、有秩序地进行,统治阶级还必须进行一些具有社会公益的组织工作。为了完成和执行这些公共事务,也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让全社会的成员统一遵守和执行,如关于资源、环境的保护及城市交通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这类法律大部分都是技术性的规范,实施这些法律规范,对于全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是有益的,所以,不像其他法律那样带有明显的阶级性。但是,作为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这些法律主要还是统治阶级为维持其正常的统治和社会秩序才制定的,这些法律为人类社会带来的利益也主要归统治阶级所占有。就这个意义上讲,这些法律仍然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属于上层建筑。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都必须遵守一些规范,也就是一定的模式和规则。如果没有这些共同的规范,人与人之间就无法互相理解和正常交往。社会规范就是在人类社会内部,调整

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如,社团规章、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礼仪等等。法律也是一种社会规范,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较之道德、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的特殊之处就在于,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律具有统一性,而道德、教规等则可以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存在于不同的阶级、阶层中;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国家权力的强制性,因此也没有法律那样的普遍约束力。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法律固然是最为重要的社会规范,但必须同时运用其他社会规范,才能更有效地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与统治阶级倡导的道德规范,总是起着相互依存、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作用。对于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来说,宗教也往往与法律、道德等社会规范结合在一起,用以维系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归根结底,法律要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制约。反过来,因为法律体现了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总是要积极地保护、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或致力于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或阻止不利于统治阶级的新基础产生。所以,一般说来,建立在先进的社会经济制度上的法律都是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而建立在过时、没落的社会经济制度上的法律则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衡量一种法律的先进与否,关键要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给法律下个简要的定义:法律

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来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其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从这一定义就可以看出法律具有如下基本特征：首先，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以就必然要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形成对全体公民的普遍约束力；其次，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这种强制保证表现为以国家名义对违法行为实行的法律制裁，法律凭借这种强制保证才形成了最大最有效的约束力。这两个基本特征不仅把法律同其他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政治、哲学、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区别开来，同时也把法律和习惯、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三）关于法律这一概念的几种不同观点。

一种最荒谬的观点是把法律的本质归结于神（上帝、真主、天等等）的意志，从而把统治者的权力来源也归之于神。所谓“君权神授”“受命于天”就是以这种观点为基础的。这种神学法律思想的产生，主要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科学不发达，从而限制了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剥削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而竭力加以利用，使这种观点一度在古代和中世纪流传甚广。我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也一直奉这种观点为正统，皇帝登基都要设坛祭天，祈求保佑，直到后来资产阶级民主思潮兴起，这种神学法律思想才被否定和抛弃。

还有一种观点是把法律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正义”、“理性”。这种观点从古到今颇有市场，是一种最易迷惑人的观点。事实上，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绝不可能存在什么抽象